



ZHEJIANG GAIGE KAIFANG SANSHI NIAN YANJIU XILIE LILUN PIAN

浙江改革开放三十年研究系列
理论篇

先行法治化

『法治浙江』三十年回顾与未来展望

孙笑侠 等著

浙江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课题资助项目

先行法治化

——“法治浙江”三十年回顾与未来展望

孙笑侠 等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先行法治化：“法治浙江”三十年回顾与未来展望 /
孙笑侠等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1
(浙江改革开放三十年研究系列·理论篇)
ISBN 978-7-308-06485-9

I .先… II .孙… III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浙
江省 IV .D92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3156 号

先行法治化：“法治浙江”三十年回顾与未来展望

孙笑侠 等著

出品人 傅 强
丛书策划 徐有智
丛书主持 袁亚春 王长刚
责任编辑 孙秀丽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http://www.press.zju.edu.cn>)
电话: 0571-88925592 88273066 (传真)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9.25
字 数 525 千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6485-9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指导委员会

主 任	赵洪祝			
副主任	夏宝龙	王国平	巴音朝鲁	李 强
	黄坤明	郑继伟	张 曦	
成 员	胡庆国	马林云	陈一新	胡 坚
	金兴盛	刘希平	钱巨炎	乐益民
	杨建新	钟桂松	陈 荣	林吕建
	郑仓元	童 健	胡祖光	梅新林
	许 江	邵占维	张金如	陈德荣
	孙文友	徐止平	孙建国	梁黎明
	张鸿铭	陈荣高		

“浙江改革开放三十年研究”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黄坤明			
副主任	沈立江	陈永昊	胡 坚	陈 荣
成 员	舒国增	陈一新	顾益康	姚先国
	史晋川	马力宏	盛世豪	朱家良
	葛立成	毛 丹	汪俊昌	曾 骅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成果文库总序

陈平

有人将文化比作一条来自老祖宗而又流向未来的河,这是说文化的传统,通过纵向传承和横向传递,生生不息地影响和引领着人们的生存与发展;有人说文化是人类的思想、智慧、信仰、情感和生活的载体、方式和方法,这是将文化作为人们代代相传的生活方式的整体。我们说,文化为群体生活提供规范、方式与环境,文化通过传承为社会进步发挥基础作用,文化会促进或制约经济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文化的力量,已经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

在人类文化演化的进程中,各种文化都在其内部生成众多的元素、层次与类型,由此决定了文化的多样性与复杂性。

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来源于其内部生成的多姿多彩;中国文化的历久弥新,取决于其变迁过程中各种元素、层次、类型在内容和结构上通过碰撞、解构、融合而产生的革故鼎新的强大动力。

中国土地广袤、疆域辽阔,不同区域间因自然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等诸多方面的差异,建构了不同的区域文化。区域文化如同百川归海,共同汇聚成中国文化的大传统,这种大传统如同春风化雨,渗透于各种区域文化之中。在这个过程中,区域文化如同清溪山泉潺潺不息,在中国文化的共同价值取向下,以自己的独特个性支撑着、引领着本地经济社会的发展。

从区域文化入手,对一地文化的历史与现状展开全面、系统、扎实、有序的研究,一方面可以藉此梳理和弘扬当地的历史传统和文化资源,繁荣和丰富当代的先进文化建设活动,规划和指导未来的文化发展蓝图,增强文化软实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舆论力量;另一方面,这也是深入了解中国文化、研究中国文化、发展中国文化、创新中国文化的重要途径之一。如今,区域文化研究日益受到各地重视,成为我国文化研究走向深入的一个重要标志。我们今天实施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其目的和意义也在于此。

千百年来,浙江人民积淀和传承了一个底蕴深厚的文化传统。这种文化传统的独特性,正在于它令人惊叹的富于创造力的智慧和力量。

浙江文化中富于创造力的基因,早早地出现在其历史的源头。在浙江新石器时代最为著名的跨湖桥、河姆渡、马家浜和良渚的考古文化中,浙江先民们都以不同凡响的作为,在中华民族的文明之源留下了创造和进步的印记。

浙江人民在与时俱进的历史轨迹上一路走来,秉承富于创造力的文化传统,这深深地融汇在一代代浙江人民的血液中,体现在浙江人民的行为上,也在浙江历史上众多杰出人物身上得到充分展示。从大禹的因势利导、敬业治水,到勾践的卧薪尝胆、励精图治;从钱氏的保境安民、纳土归宋,到胡则的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从岳飞、于谦的精忠报国、清白一生,到方孝孺、张苍水的刚正不阿、以身殉国;从沈括的博学多识、精研深究,到竺可桢的科学救国、求是一生;无论是陈亮、叶适的经世致用,还是黄宗羲的工商皆本;无论是王充、王阳明的批判、自觉,还是龚自珍、蔡元培的开明、开放,等等,都展示了浙江深厚的文化底蕴,凝聚了浙江人民求真务实的创造精神。

代代相传的文化创造的作为和精神,从观念、态度、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上,孕育、形成和发展了渊源有自的浙江地域文化传统和与时俱进的浙江文化精神,她滋养着浙江的生命力、催生着浙江的凝聚力、激发着浙江的创造力、培植着浙江的竞争力,激励着浙江人民永不自满、永不停息,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不断地超越自我、创业奋进。悠久深厚、意韵丰富的浙江文化传统,是历史赐予我们的宝贵财富,也是我们开拓未来的丰富资源和不竭动力。党的十六大以来推进浙江新发展的实践,使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与国家实施改革开放大政方针相伴随的浙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深层原因,就在于浙江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文化传统与当今时代精神的有机结合,就在于发展先进生产力与发展先进文化的有机结合。今后一个时期浙江能否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继续走在前列,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对文化力量的深刻认识、对发展先进文化的高度自觉和对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工作力度。我们应该看到,文化的力量最终可以转化为物质的力量,文化的软实力最终可以转化为经济的硬实力。文化要素是综合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文化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文化素质是领导者和劳动者的首要素质。因此,研究浙江文化的历史与现状,增强文化软实力,为浙江的现代化建设服务,是浙江人民的共同事业,也是浙江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使命和责任。

2005年7月召开的中共浙江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作出《关于加快建设

文化大省的决定》,提出要从增强先进文化凝聚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增强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入手,大力实施文明素质工程、文化精品工程、文化研究工程、文化保护工程、文化产业促进工程、文化阵地工程、文化传播工程、文化人才工程等“八项工程”,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四个强省”。作为文化建设“八项工程”之一的文化研究工程,其任务就是系统研究浙江文化的历史成就和当代发展,深入挖掘浙江文化底蕴、研究浙江现象、总结浙江经验、指导浙江未来的发展。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将重点研究“今、古、人、文”四个方面,即围绕浙江当代发展问题研究、浙江历史文化专题研究、浙江名人研究、浙江历史文献整理四大板块,开展系统研究,出版系列丛书。在研究内容上,深入挖掘浙江文化底蕴,系统梳理和分析浙江历史文化的内部结构、变化规律和地域特色,坚持和发展浙江精神;研究浙江文化与其他地域文化的异同,厘清浙江文化在中国文化中的地位 and 相互影响的关系;围绕浙江生动的当代实践,深入解读浙江现象,总结浙江经验,指导浙江发展。在研究力量上,通过课题组织、出版资助、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加强省内外大院名校合作、整合各地各部门力量等途径,形成上下联动、学界互动的整体合力。在成果运用上,注重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充分发挥其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

我们希望通过实施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努力用浙江历史教育浙江人民、用浙江文化熏陶浙江人民、用浙江精神鼓舞浙江人民、用浙江经验引领浙江人民,进一步激发浙江人民的无穷智慧和伟大创造能力,推动浙江实现又快又好发展。

今天,我们踏着来自历史的河流,受着一方百姓的期许,理应负起使命,至诚奉献,让我们的文化绵延不绝,让我们的创造生生不息。

2006年5月30日于杭州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成果文库序

赵世瑜

浙江是中国古代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人文荟萃,素称“文物之邦”,从史前文化到古代文明,从近代变革到当代发展,都为中华民族留下了众多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勤劳智慧的浙江人民历经千百年的传承与创新,在保留自身文化特质的基础上,兼收并蓄外来文化的精华,形成了具有鲜明浙江特色、深厚历史底蕴、丰富思想内涵的地域文化,这是浙江人民共同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结晶,是中华文化中的一朵奇葩。如何更好地使这一文化瑰宝为我们所用、为时代服务,既是历史传承给我们的一项艰巨任务,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一项神圣使命。深入挖掘、整理、探究,不断丰富、发展、创新浙江地域文化,对于进一步充实浙江文化的内涵和拓展浙江文化的外延,进一步增强浙江文化的创新能力、整体实力、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发挥文化在促进浙江经济、政治和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历届浙江省委始终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早在1999年,浙江省委就提出了建设文化大省的目标;2000年,制定了《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2005年,作出了《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决定》,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浙江文化大省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是浙江文化建设“八项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迄今为止国内最大的地方文化研究项目之一。该工程旨在以浙江人文社会科学优势学科为基础,以浙江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现实课题和浙江历史文化为研究重点,着重从“今、古、人、文”四个方面,梳理浙江文明的传承脉络,挖掘浙江文化的深厚底蕴,丰富与时俱进的浙江精神,推出一批在研究浙江和宣传浙江方面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和良好社会效益的学术成果,培养一支拥有高水平学科带头人的学术梯队,建设一批具有浙江特色的“当代浙江学术”品牌,进一步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提升浙江的文化软实

力,为浙江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正确的价值导向和有利的智力支持,为提升浙江文化影响力、丰富中华文化宝库作出贡献。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开展三年来,专家学者们潜心研究,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在浙江当代发展问题研究、浙江历史文化专题研究、浙江名人研究、浙江历史文献整理等诸多研究领域都取得了重要成果,已设立10余个系列400余项研究课题,完成230项课题研究,出版200余部学术专著,发表大量的学术论文,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社会影响。这些阶段性成果,对于加快建设文化大省提供了新的支撑力和推动力。

党的十七大突出强调了加强文化建设、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极端重要性,并对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了全面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浙江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并坚持把建设先进文化作为推进创业创新的重要支撑。2008年6月,省委召开工作会议,对兴起文化大省建设新高潮、推动浙江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行专题部署,制定实施了《浙江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纲要(2008—2012)》,明确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兴起文化大省建设新高潮、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主要任务是,在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强省、卫生强省、体育强省的同时,继续深入实施文明素质工程、文化精品工程、文化研究工程、文化保护工程、文化产业促进工程、文化阵地工程、文化传播工程、文化人才工程等文化建设“八项工程”,着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发展体系等“三大体系”,努力使我省文化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在文化建设方面继续走在前列。

当前,浙江文化建设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既面临千载难逢的机遇,也面对十分严峻的挑战。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始终保持浙江文化旺盛的生命力,更好地发挥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作用,是需要我们认真研究、不断探索的重大新课题。我们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全面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更深刻的认识、更开阔的思路、更得力的措施,大力推进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努力回答浙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遇到的各种新问题,努力回答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努力形成一批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继续推进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我们热切地期待有更多的优秀成果问世,以展示浙江文化的实力,增强浙江文化的竞争力,扩大浙江文化的影响力。

2008年9月10日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章 先行法治化与地方立法	1
(本章作者:卢群星 梁上上)	
一、先行法治化的理念	1
(一)立法的先行法治化	1
(二)浙江立法先行法治化的条件	2
(三)先行法治化的制度需求和制度供给	3
(四)三十年浙江立法的基本框架	6
(五)先行法治化的限度	9
二、先行法治化中的立法程序演进	10
(一)立法程序的意义	11
(二)浙江省立法程序的制度演进	12
(三)立法程序的具体实践	15
三、地方立法的实践	23
(一)立法重生期(五届至六届)	24
(二)立法转折期(七届)	25
(三)立法发展期(八届)	26
(四)立法提高期(九届)	30
(五)立法巩固期(十届)	34
四、地方立法典型案例	37
(一)《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2000年)	37
(二)《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04年)	41
(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006年)	44
(四)《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修改)(2007年)	47

五、浙江地方立法展望	49
(一)立法先行法治化过程中的浙江经验	49
(二)立法先行法治化中的不足之处	52
(三)浙江立法先行法治化的前景	56
第二章 先行法治化与地方行政	62
(本章作者:章剑生)	
一、宪法中的地方行政权	62
(一)宪法规范解读	62
(二)地方行政权原理	64
二、现实中的地方行政权	67
(一)地方行政机关之状况	67
(二)地方行政权与市场经济	72
三、地方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方式之一:制定行政规范	78
(一)地方政府规章	78
(二)行政规定	81
四、地方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方式之二:作出行政行为	83
(一)行政处罚	83
(二)行政许可	87
(三)行政收费	92
五、规范地方行政机关行政权的制度:监督行政	95
(一)地方行政执法违法表现及原因	95
(二)规范地方行政执法的对策	100
第三章 先行法治化与司法公正	110
(本章作者:季涛 宋小海)	
一、先行法治化理念中的司法公正问题	110
(一)司法公正的基本含义	110
(二)实现司法公正的制度路径和社会环境	114
(三)先发区域(Fore-area)中的司法公正困境	117
(四)通过区域先行法治化实现司法公正	120
二、浙江先行法治化进程中的中立性司法审判	123
(一)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123
(二)司法改革与司法程序的正当化	138

(三)司法审查与依法行政	153
三、浙江先行法治化进程中的公益性检察监督	159
(一)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160
(二)追诉犯罪与保障人权	167
(三)落实法律对公权力的控制	178
四、浙江司法的典型案件	189
(一)典型审判案件	189
(二)典型检察案例	195
五、展望：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	199
(一)现阶段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期待	199
(二)努力促进执法能力与人民要求相适应	202
第四章 先行法治化与社会环境	206
(本章作者：钟瑞庆)	
一、法治化与社会环境	206
(一)法治与社会环境概述	206
(二)几个关键概念：法治、自由、自由裁量权与自我约束	207
(三)文化、经济发展与法治：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210
二、浙江人的价值观与浙江的经济发展	215
(一)浙江人的价值观及其文化基础	215
(二)经济发展水平及其法治含义	220
三、文化、经济发展与具体制度：以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为中心	225
(一)村民自治的浙江实践：乡村典章	225
(二)杭州综合考评制的实践	229
(三)浙江商会	236
(四)银行坏账率	241
(五)媒体的创造性使用：媒体与纠纷解决	244
(六)政治性纠纷的创造性解决：黄岩与台州	249
四、浙江经验的普适性探讨	256
(一)与文化有关的浙江经验的普适性	256
(二)与文化无关的浙江经验的普适性	257
第五章 先行法治化与民营经济权利保护	260
(本章作者：孙笑侠 钟瑞庆 王凌峰)	
一、概 说	260

(一) 民营经济权利问题的法律学界定	260
(二) 民营经济权利保障的沿革	262
(三) 民营经济权利保护与先行法治化	272
二、经济发展与权利保护	273
(一) 权利假说	273
(二) 权利保护模式的中国特色	275
三、地方政府与经济发展: 浙江的经验	284
(一) 温州经济发展	284
(二) 义乌的崛起	288
(三) 权利保护机制与浙江经验	294
四、未来的改进空间: 来自经验调查的初步结论	296
(一) 希望验证的若干假设	297
(二) 调查的情况和基本分析	299
(三) 本次调查的基本结论	304
附录: 关于“权利保障与民营经济的发展”的调查问卷	306

第六章 先行法治化与法治评估的创新实践

(本章作者: 钱弘道)

一、法治量化评估在先行法治化过程中的意义	312
(一) 作为制度创新手段的法治量化评估	312
(二) 作为培育全社会法治精神手段的法治量化评估	313
(三) 法治余杭评估体系建立的背景	314
(四) 法治余杭评估体系的九项要素	316
(五) 法治余杭评估体系的“149”结构	317
(六) 法治余杭评估体系的特点和意义	325
(七) 法治余杭评估体系的社会影响	329
二、余杭法治指数的制定	331
(一) 2007 年度与法治评估相关的数据收集	331
(二) 2007 年度法治余杭考评情况	334
(三) 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	347
(四) 内部组的评估	350
(五) 外部组的评估	352
(六) 专家组的评审和法治指数的计算	353
(七) 2007 年度余杭法治指数新闻发布会	355

三、内、外组初评情况分析和建议 356

附 录

一、浙江省法规目录:1979—2008年 362

二、“法治浙江”三十年大事记 408

如果你一时找不到我,请不要灰心丧气,
一处找不到再到别处去找,
我总在某个地方等候着你。

Failing to fetch me at first keep encouraged ,
Missing me one place search another ,
I stop somewhere waiting for you .

——惠特曼(Walt Whitman)

序

中国如何走向法治,是法学界必须关心的重大问题。法治发展的具体路径,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认为法治秩序是可以通过人们理性的、主观努力而建构出来的,比如经过法律家的理性设计,比如经过政府自上而下的推动,这是建构法治秩序、推进法治化的一种主动性的力量。另一种认为法治秩序是不能建构的,只能通过社会的自然演进而逐渐成长,即通过社会经济发展,经过民间生活而自然演进。

实际上,根据当代中国法治的实践,法治或法治秩序既可以是根据本土社会发展而自然演进的,又完全可以是被主体经过理性设计和实行而建构起来的,长三角地区的法治实践就是例证。江浙沪三地的法治实践代表着中国东部法治的发达水平,它们已经先行发展了区域性的法治。其进程实践告诉我们,法治或法治秩序既是演进的,又是建构的。

真正的法治的实现,不能脱离理性的努力和制度的设计,但过分高估理性和设计的作用,则又离事实甚远。同样地,缺少自下而上的推动,缺乏民间的支持,任何实现法治的努力,都终将成为泡影,以为单靠民间的自然演进和推动即可实现法治,也未免过于天真。

“先行法治化”是指中国东部地区在其经济与社会“先发”的基础上,在国家法制统一原则下,率先推进区域法治化。“先行法治化”所试图解决的法治转型路径的问题,其实质,乃是初始动力和初始路径,而非最终成果。很明显,如果各个船只为航行准备的充分程度并不相同,那么,就应当允许各个船只根据自身的准备情况而决定起航日期,而非武断地确定一个统一的日期而强行启航。

对于“先行法治化”这个概念,学界可能会有异议,这是自然的。其中,最为常见的一种观点就是,在我国单一制的国体框架下,先行法治化如何可能?或者说,既然要求法制统一,又如何允许局部地区先行法治化?

以法制统一原则来反对先行法治化的观点,其推论过程是,法制统一要求立法权归于中央,在地方政府(地方人大)缺乏所需的立法权的条件下,如

何实现向法治的转型？这种观点后面隐含的逻辑是，如果全国统一的立法与法治要求相悖，地方应当遵守这些法律，地方法治转型，就难免有“违法转型”之困，这恰与法治的要求背道而驰。显然，在先行法治化的路径中，必须正确地解决法制统一原则的问题。不过，这一问题，并没有反对者所说的那么难以解决。

首先必须确立的是，向法治国家转型，是中央提出并实施的一项既定国策，而非权宜之计。因此，反对者的关于先行法治化的“违法转型说”，忽略了这一国策的存在。简言之，当局部地区已经具备向法治转型的社会条件时，反对者实际上在主张，中央将对这些需求视而不见，并拒绝通过修法的程序来回应这些需求。这无异于说，向法治转型尚未成为国策。在向法治国家转型成为国策的前提下，我们认为，中央会根据情势的变化来修法以回应相应的变化。因此，真正的难题并非是法制统一原则，而是如何在不同的阶段，确定哪些具体的法律条文阻碍了法治的实现。这正是先行法治化可以解决的问题。

进一步说，在“违法转型说”的逻辑中隐含的另一个观点是，转型是渐进式的，还是休克式的，或者说一步到位式的。“违法转型说”的观点其实是，在法制统一原则下，向法治转型只能自上而下一步到位。而在这种转型路径的后面，不免又蕴涵着法治可藉政治权力来实现的观点，而这又使“违法转型说”的法律观，趋向于把法律作为以上御下的统治工具，而非纠纷解决的工具。通过休克式疗法向法治转型，必然忽略不同地区的社会需求，忽略不同地区对纠纷解决的不同需要，因而必然是缺乏民间支持的转型路径。因此，我们认为，在这种观点背后，还隐藏着“法律自足性”的逻辑，以为法律可以脱离社会环境而存在。

更为根本地说，在以法制统一原则来反对先行法治化的观点中，存在着以教条来反对经验的哲学推理。实际上，按照教条式的法制统一原则，中国如何会有“一国两制”？如何会有“经济特区”？如何会有民族地区的区域自治？又如何会允许省级人大存在立法权？又如何可能允许地方财政具有独立性，而形成所谓的财政联邦主义？中国的地域广大和地区差异极大，从一开始就意味着教条式的法制统一原则，根本没有适用的可能性。取而代之的是，必须在中央和地方之间，恰当地划分财权和事权，而这只能通过试错的方式来进行，而非靠抄袭外国而得。

因此，先行法治化并非反对法制统一原则，而是反对教条式的法制统一原则。实际上，先行法治化乃是试图寻找出一条适应我国国情的试错之路，并通过这种方式来减少向法治转型的社会成本。任何以教条式的法制统一